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佛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用砂质量管理，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海砂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19〕1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288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建筑用砂来源合法性监管，严厉打击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违规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海砂的行为，切实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质量安全。

二、专项整治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三、专项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以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四、专项整治内容

(一) 检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 配备质量检验仪器设备和质量检验人员情况。抽查原材料进场检验、使用以及产品出厂检验台帐等, 重点查验生产用砂来源(产地)、用量证明材料, 以及生产用砂和出厂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二) 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原材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质量管理情况。重点抽查施工现场用砂进货、见证取样送检台帐以及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货、使用台账, 以及相应批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氯离子含量检测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场质量验收等相关材料。

(三) 加强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和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抽测。对用于公共建筑、住宅工程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物主体结构的预拌混凝土, 应相应增加氯离子含量抽测频次。

(四) 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海砂行为。对抽查发现的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超出规定值的, 要立即责令相关项目停工整改、相关生产企业停业整顿, 并对可能涉及到的其他项目进行全面排查, 追溯相应批次预拌混凝土去向, 妥善处理;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工作安排

(一) 企业自查。(即日起至3月15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砂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对生产用砂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总结备查。

(二) 市级检查。(3月16日至5月15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时间、范围和主要内容，在本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海砂行为。

(三) 省级督查。(5月16日至6月30日)

我厅将组织督查组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违规使用海砂的危害性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地区实际迅速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用砂专项整治，确保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

(二) 畅通渠道，发挥舆论作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利用广播、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强宣传，强化舆论监督，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引导舆论监督，及时发现违规使用海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加强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与当地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会商制度，不定时进行沟通协调，通

报新问题、新线索，协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四)认真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监管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健全建筑用砂管理长效机制。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主管部门于7月3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情况以及《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建筑用砂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我厅将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地区、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消极应付的地区、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2. 建筑用砂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19日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
020-83133587；邮箱：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公章）：_____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工作开展情况 |
|----|-----------------------------|--|
| 1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用砂质量管理情况 | (1) 共检查生产企业____家，抽查建筑用砂____批、预拌混凝土____批、预拌砂浆____批、预制构件____批； (2) 开展监督执法检查____次； (3) 下发监督执法检查整改单____份； (4) 下发行政处罚书____份，处罚单位____家，处罚人员____名； (5) 实施信用惩戒____起，处罚单位____家，处罚人员____名； (6) 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____起。 |
| 2 |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现场用砂质量管理情况 | (1) 共检查在建项目____个，抽查建筑用砂____批、预拌混凝土____批、预拌砂浆____批、预制构件____批； (2) 开展监督执法检查____次； (3) 下发监督执法检查整改单____份； (4) 下发行政处罚书____份，处罚单位____家，处罚人员____名； (5) 实施信用惩戒____起，处罚单位____家，处罚人员____名； (6) 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____起。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附件 2

建筑用砂情况统计表

(2020 年 季度)

填报部门 (公章):

(单位: 万立方米)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建筑用砂类别 | | | | 总计 |
|----|------|--------|------|-----|--------|----|
| | | 河砂 | 净化海砂 | 机制砂 | 山砂等其他砂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请按季度统计本地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或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建筑用砂情况, 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7 月 3 日前报送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统计表。